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

一、 活動宗旨

為培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良好職場英語文溝通及互動能力,特辦理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鼓勵教師發展創新職場英語文教學和課程設計,提升教學成效。

此活動主要目的有三:

- (一) 表揚展現創新教材設計能力之教師
- (二) 收集職場英語文教材優良範例,提供其他教師參考
- (三) 鼓勵辦理「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的學校同時辦理「專業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四、 參加對象

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之學校教師,或全國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及實習教師)。

五、 設計主題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語文領域—英語文及專業 科目)設計教材,並自行設定教學之對象群科、年級、主題單元及學習重點。

六、 徵選時程

-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五),作品以電子檔繳交,請於 前述日期前 Email 至計畫助理信箱(611250041@gapps.ntnu.edu.tw,@前為 英文字母1)。
- (二) 徵選結果公告:113年11月28日(四)公告於「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網站(https://shs.k12ea.gov.tw/site/experience)。

七、 評審辦法: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出優質教材若干件。

八、 評選標準

- (一) 主題:教材主題符合該群科職場英語文學習內容。(25%)
- (二) 內容:教材內容完整,說明清楚,便於使用。(25%)
- (三) 難度:教材難易度合宜,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25%)
- (四) 創新:教材設計具創意,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25%)

九、 獎勵

作品如獲入選,頒給獎狀乙紙、予以敘獎,並另行補助教材製作費:特優一名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優選每名5000元、佳作每名3000元。

十、 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 追回所發獎狀、敘獎及教材製作費,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三) 參選者需繳交資料如下:
 - 1. 設計教材(若有一份以上檔案,請依序編號,以利閱讀)。
 - 2. 報名表 ODT 檔。
 - 3.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作者親筆簽署後,以 PDF 或 JPG 格式繳交,否則 不予受理)。

(四) 設計教材注意事項:

- 1. 教材需為投稿教師編製,勿直接引用教科書或課本。
- 2. 教材應獨立繳交,勿包含在報名表中。
- 3. 請提交欲提供學生使用之上課教材,而非教師用講義或講稿等。
- 4. 無需檢附完整教案,僅需於報名表中的作品說明一欄,簡述設計理念 及與教材相搭配的教學活動等(詳見報名表)。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報名表

姓名		服務學校 (全街)		
聯絡電話		Email		
設計主題				
課程節數				
適用對象	群科類別: 機械群 他工群 食品群 事群 藝術科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與管理群 □設 ¥ □餐 ¥ □外	機與電子群 計群 旅群 語群	, , , , , , ,
作品說明	壹、設計構想和目的 (請說明:教材主題、設計動機、教材編排脈絡、與群科相關職場 英語文之呼應內容、預設學生起始行為/先備知識等) 貳、教學目標 參、實施方式 (請說明:教材適用情境,是否結合多媒體、網路資源等)			

報名及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五)。

聯絡電話:(02)7749-1787

聯絡信箱: <u>61125004l@gapps.ntnu.edu.tw</u> (@前為英文字母1)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乙方)舉辦之「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教材設計主題為:________,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審查入選獲獎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CC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 分享」臺灣 3.0 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 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 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 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 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表單請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以PDF或JPG格式繳交)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乙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